

#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328（2018）

项目名称：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

委托单位：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中安

项目负责人：曾庆富

电话：15285077218

传真：

邮编：550034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寨村阳光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内部排水管线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外排管线图

附图 6 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政府相关文件

附件 3 泔水处置协议

附件 4 固废处置证明

附件 5 污水去向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3.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li> </ol>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2、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li> <li>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 年 6 月 30 日；</li> <li>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1 月 20 日。</li> </o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b>表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b>表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	
1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2	非甲烷总烃		4.0	/	
3	氮氧化物		0.12	/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2.0	75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b>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区建设步伐日益加快，花溪公园原大门濒临花溪市区闹市交通要道口，地域狭窄，完全不能承担现有的市民郊游压力，目前已经存在严重的交通阻塞的混乱局面，公园停车位也已远远不能满足市民停车要求。同时，随着花溪区的水治理、花溪河岸建筑的拆迁改造、沿岸绿化的建设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

因此，为提升旅游竞争力，建造花溪区城市休闲广场，适宜的解决花溪区停车难、停车乱以及新开花溪公园入口等城市问题迫在在必行。

根据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中“鼓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文件)可知，“努力把贵州建设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胜地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贵州省的发展政策。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已经得到了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和花溪区人民政府文件，均同意项目的建设。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筑国土资利复 2014363 号)，贵阳市国土局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以上文件见附件。

受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验收范围

本项目以甲秀南路为界分为 A 区和 B 区，由于两个区域由不同的公司管理，故此次验收仅受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B 区（即亨特公园里 B 区）进行验收，B 区位于甲秀南路东面，地面活动广场同样也点缀有绿化、景观石阶、滨水景庭等，

同时在与花溪公园连接处新开了一个大门，本项目大容量的广场将改变以前花溪公园接待游客难的问题。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由地面两层和地下一层构成。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和配套用房（配电房和水泵房），地面部分为混合式商业，包括商场（主要经营服装、鞋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影院和超市，整个项目不设置大型餐饮，目前仅二楼 224 号商铺有一家太一酸菜鱼产生油烟和含油废水，若以后还有餐饮业或者高噪声行业（比如 KTV）入驻，须另行单独验收。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空间，将旅游基础设施与配套产业有效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休闲、度假、娱乐的胜地。

### 3.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400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828.1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3.2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4324.86m<sup>2</sup>。本次验收区域（亨特公园里 B 区）总占地面积 17449.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2348.00m<sup>2</sup>，其中地面部分建筑面积约 30000m<sup>2</sup>。



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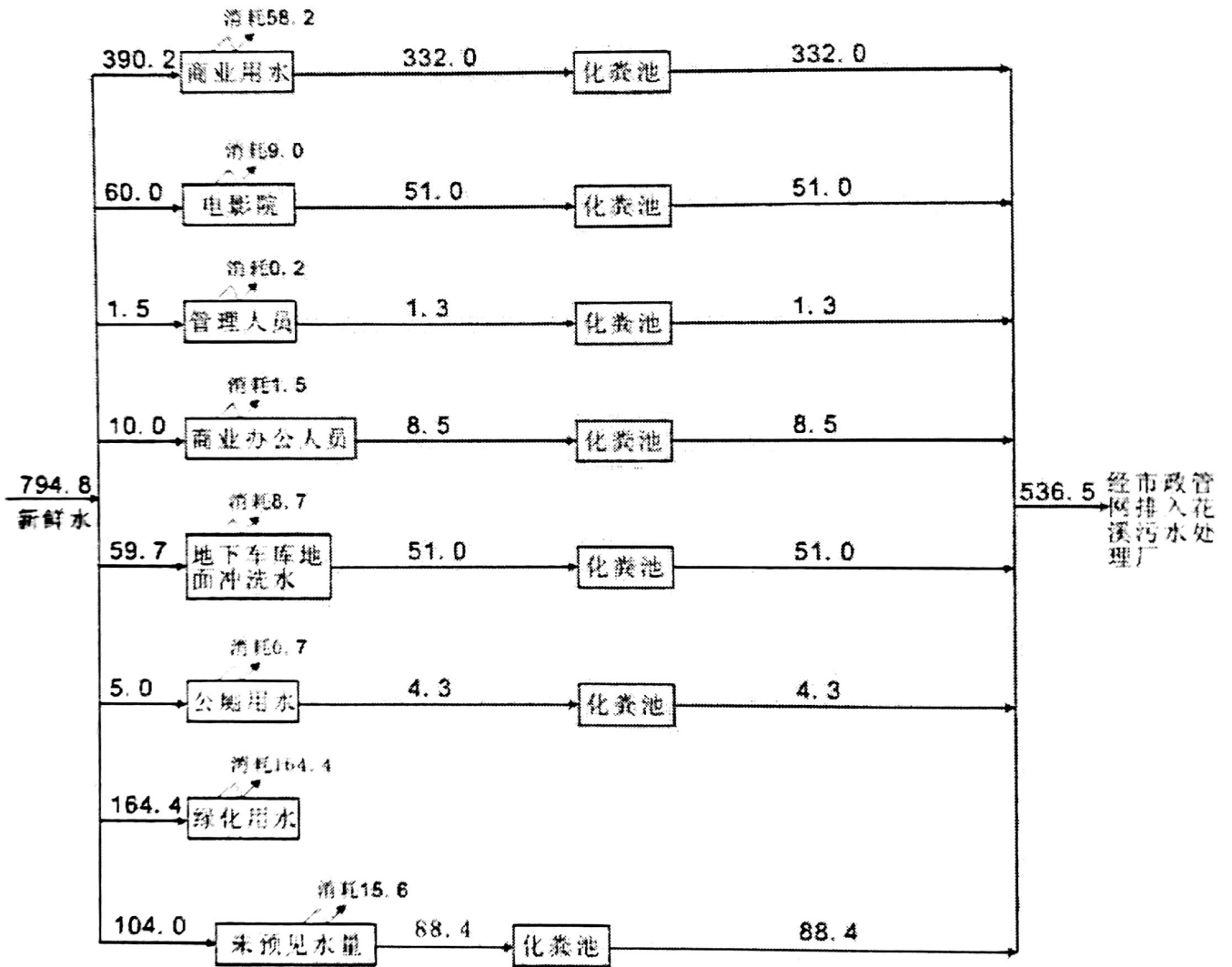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一般污水和酸菜鱼产生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隔油后与其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	间歇	含有少量 SS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项目区二楼 224 号商铺太一酸菜鱼产生的油烟和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广场绿化区三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风井排出。废气污染物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餐饮废气	有组织排放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厨房专用烟道排放。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THC、CO、NO <sub>x</sub>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通过排气井排出。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产生的噪声、电影院噪声以及地下车库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电影院使用特殊墙体隔音；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6。

**表6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排风设备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电影院使用特殊墙体隔音；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分体空调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电影院产生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7。

**表7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场。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5、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未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3）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绿地面积达到 27398.0m<sup>2</sup>，将由专职部门统筹规划管理，保证场区周围的生态不遭到破坏，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99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2%，具体明细见表 8。

**表 8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期	临时化粪池	5.0	300	
		10m <sup>3</sup> 沉淀池	2.0		
	营运期	化粪池	20		
		隔油池	1.0		
		区内雨水管、污水管	150		
废气	施工期	洒水喷淋	4.0	350	
	营运期	地下车库设置排气口	100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烟道	50		
噪声	施工期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墙	100	250	
	营运期	低噪声设备，在安装主要发噪设备的房间（如风机房、电影室）设置隔声墙	200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50	
		修建挡土墙	50		
	营运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对植被土壤的保护	10	40	
绿化措施	营运期	绿化：种树、草	300		
其他	—	—	—	10	
总计	—		993.2	1000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9。

**表 9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隔油后与其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厨房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数量为 10 个，通过排气井排出。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只有 7 个排气口，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不设水泵、发电机和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的分体空调；电影院使用特殊墙体隔音；地下车库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场。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7、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总排口接入溪北路排水主干线 2×D500 后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陈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地下车库设计机械排气系统，排气口数量为 10 个，排气口分别设项目绿化带，排气速度控制在 3-5m/s，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 2.5m，排气筒高度高于人群呼吸带，排气速度合理，易与大气迅速混合稀释，且排气口朝向避开居住区和学校，各个排气口风机的气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使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主要发噪设备的房间(如风机房设置隔声墙:经屏蔽隔音和距离消减后声压级到达花溪小学教学楼的声压级为 44.7 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限值，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清运至花溪区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有施工期与营运期、有正面与负面、长期与短期的影响。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无论在建设还是运营过程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可行。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污水事故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2）建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职责。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4]33 号），摘要如下：

（1）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2) 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 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4) 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自校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0.07 mg/m <sup>3</sup>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15 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XHK-YYHT-01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总出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2、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集中抽风收集后，引至地面首层排风井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实际共有 7 个排气口，但是东南角有两个紧挨着的，故此次验收只设了 6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1#排风井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2	○ G2	2#排风井		
3	○ G3	3#排风井		
4	○ G4	4#排风井		
5	○ G5	5#排风井		
6	○ G6	6#排风井		

#### 3、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地面广场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 N2	地面广场东侧		
3	▲ N3	地面广场东南侧		
4	△ N4	地面广场西侧学校旁		
5	▲ N5	地面广场西南侧		
6	▲ N6	地面广场西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结果：

##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6。

表 16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28(2018)1122(01~04) FS1-328(2018)1123(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 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328(2018)1123 (01~05) FK2-328(2018)1123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G1--328(2018)1122 (01~04) G2--328(2018)1122 (01~04) G3--328(2018)1122 (01~04) G4--328(2018)1122 (01~04)	氮氧化物	32 个	吸收管，保存完好
	G1--328(2018)1123 (01~04) G2--328(2018)1123 (01~04) G3--328(2018)1123 (01~04) G4--328(2018)1123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保存完好

##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 油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化粪池总 出口	2018-11-2 2	10:00	FS1-328(2018)112201	15.2	7.63	29	10.3	9	2.82	0.56	008
		12:00	FS1-328(2018)112202	15.3	7.64	20	6.6	7	3.01	0.83	0.10
		14:00	FS1-328(2018)112203	15.3	7.67	21	6.8	11	2.65	1.00	0.06
		16:00	FS1-328(2018)112204	15.5	7.57	23	6.9	6	2.07	0.59	0.06
		平均值及范围			——	7.57~7.67	23	7.7	8	2.64	0.75
	2018-11-2 3	10:00	FS1-328(2018)112301	15.2	7.74	27	9.8	8	3.05	0.79	0.07
		12:00	FS1-328(2018)112302	15.3	7.69	20	6.9	10	3.42	0.62	0.08
		14:00	FS1-328(2018)112303	15.5	7.55	21	6.6	12	2.65	0.93	0.06
		16:00	FS1-328(2018)112304	15.5	7.78	22	7.0	7	2.16	0.72	0.05
		平均值及范围			——	7.55~7.78	23	7.6	9	2.79	0.77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4					
基准灶头数		个	3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3					
油烟净化器型号		/	PF-YJ-D-2A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90					
进口	样品编号		FK1-328(2018)1123 01	FK1-328(2018)1123 02	FK1-328(2018)1123 03	FK1-328(2018)1123 04	FK1-328(2018)1123 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58	3513	3734	3721	3647	367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8	3.92	3.57	4.06	4.14	4.01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5	2.30	2.22	2.52	2.51	2.4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出口	样品编号		FK2-328(2018)1123 01	FK2-328(2018)1123 02	FK2-328(2018)1123 03	FK2-328(2018)1123 04	FK2-249(2018)1017 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3	2969	3255	3321	3294	316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	0.28	0.38	0.21	0.20	0.29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8	0.14	0.21	0.12	0.11	0.1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3</sup>	8.31×10 <sup>-4</sup>	1.24×10 <sup>-3</sup>	6.97×10 <sup>-4</sup>	6.59×10 <sup>-4</sup>	9.04×10 <sup>-4</sup>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9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3:40~14:50）。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9、表 20、表 21、表 22。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1-22	10:00~11:00	8.7	91.6	0.8	SE
	12:00~13:00	11.2	90.8	1.4	E
	14:00~15:00	14.6	90.2	2.0	SE
	16:00~17:00	14.3	89.7	0.6	SE
2018-11-23	10:00~11:00	11.4	91.4	1.9	SE
	12:00~13:00	16.	90.6	2.4	SE
	14:00~15:00	19.8	89.2	0.7	SE
	16:00~17:00	17.9	89.4	1.2	E

表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2	G1-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1-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1-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1-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2#排风井		G2-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2-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2-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2-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3#排风井		G3-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3-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3-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3-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4#排风井		G4-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4-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4-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4-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5#排风井		G5-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5-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5-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5-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6#排风井	G6-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L	0.07L	
	G6-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L		
	G6-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L		
	G6-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0（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3	G1-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1-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1-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1-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2#排风井		G2-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2-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2-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2-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3#排风井		G3-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3-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3-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3-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4#排风井		G4-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4-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4-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4-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5#排风井	G5-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5-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5-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5-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6#排风井	G6-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L	0.07L	
	G6-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L		
	G6-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L		
	G6-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L		
最大值				0.07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2	G1-328(2018)112201	10:00~11:00	0.8	0.9
		G1-328(2018)112202	12:00~13:00	1.2	
		G1-328(2018)112203	14:00~15:00	0.7	
		G1-328(2018)112204	16:00~17:00	0.9	
2#排风井		G2-328(2018)112201	10:00~11:00	1.1	1.0
		G2-328(2018)112202	12:00~13:00	1.3	
		G2-328(2018)112203	14:00~15:00	0.9	
		G2-328(2018)112204	16:00~17:00	0.7	
3#排风井		G3-328(2018)112201	10:00~11:00	1.6	1.2
		G3-328(2018)112202	12:00~13:00	0.8	
		G3-328(2018)112203	14:00~15:00	1.2	
		G3-328(2018)112204	16:00~17:00	1.1	
4#排风井		G4-328(2018)112201	10:00~11:00	1.5	1.1
		G4-328(2018)112202	12:00~13:00	1.1	
		G4-328(2018)112203	14:00~15:00	0.7	
		G4-328(2018)112204	16:00~17:00	0.9	
5#排风井	G5-328(2018)112201	10:00~11:00	0.6	0.9	
	G5-328(2018)112202	12:00~13:00	0.9		
	G5-328(2018)112203	14:00~15:00	0.7		
	G5-328(2018)112204	16:00~17:00	1.2		
6#排风井	G6-328(2018)112201	10:00~11:00	1.3	1.0	
	G6-328(2018)112202	12:00~13:00	0.7		
	G6-328(2018)112203	14:00~15:00	1.5		
	G6-328(2018)112204	16:00~17:00	0.6		
最大值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1（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3	G1-328(2018)112301	10:00~11:00	0.8	1.0
		G1-328(2018)112302	12:00~13:00	1.3	
		G1-328(2018)112303	14:00~15:00	1.1	
		G1-328(2018)112304	16:00~17:00	0.6	
2#排风井		G2-328(2018)112301	10:00~11:00	1.2	1.0
		G2-328(2018)112302	12:00~13:00	1.4	
		G2-328(2018)112303	14:00~15:00	0.8	
		G2-328(2018)112304	16:00~17:00	0.6	
3#排风井		G3-328(2018)112301	10:00~11:00	0.8	0.9
		G3-328(2018)112302	12:00~13:00	0.6	
		G3-328(2018)112303	14:00~15:00	1.1	
		G3-328(2018)112304	16:00~17:00	0.9	
4#排风井		G4-328(2018)112301	10:00~11:00	0.7	1.0
		G4-328(2018)112302	12:00~13:00	1.3	
		G4-328(2018)112303	14:00~15:00	0.9	
		G4-328(2018)112304	16:00~17:00	1.0	
5#排风井	G5-328(2018)112301	10:00~11:00	1.0	1.1	
	G5-328(2018)112302	12:00~13:00	0.8		
	G5-328(2018)112303	14:00~15:00	1.3		
	G5-328(2018)112304	16:00~17:00	1.1		
6#排风井	G6-328(2018)112301	10:00~11:00	0.9	1.0	
	G6-328(2018)112302	12:00~13:00	1.1		
	G6-328(2018)112303	14:00~15:00	1.2		
	G6-328(2018)112304	16:00~17:00	0.7		
最大值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2	G1-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60	0.068
		G1-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66	
		G1-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72	
		G1-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4	
2#排风井		G2-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69	0.064
		G2-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58	
		G2-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63	
		G2-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68	
3#排风井		G3-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60	0.065
		G3-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67	
		G3-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64	
		G3-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71	
4#排风井		G4-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49	0.056
		G4-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54	
		G4-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62	
		G4-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59	
5#排风井	G5-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54	0.055	
	G5-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52		
	G5-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59		
	G5-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55		
6#排风井	G6-328(2018)112201	10:00~11:00	0.073	0.082	
	G6-328(2018)112202	12:00~13:00	0.076		
	G6-328(2018)112203	14:00~15:00	0.087		
	G6-328(2018)112204	16:00~17:00	0.092		
最大值				0.0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22（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平均值
1#排风井	2018-11-23	G1-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65	0.069
		G1-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64	
		G1-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2	
		G1-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76	
2#排风井		G2-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56	0.066
		G2-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67	
		G2-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73	
		G2-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69	
3#排风井		G3-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56	0.061
		G3-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63	
		G3-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66	
		G3-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60	
4#排风井		G4-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47	0.053
		G4-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51	
		G4-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55	
		G4-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57	
5#排风井	G5-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50	0.058	
	G5-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60		
	G5-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57		
	G5-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65		
6#排风井	G6-328(2018)112301	10:00~11:00	0.070	0.079	
	G6-328(2018)112302	12:00~13:00	0.076		
	G6-328(2018)112303	14:00~15:00	0.082		
	G6-328(2018)112304	16:00~17:00	0.085		
最大值				0.0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地面广场南侧	2018-11-22	N1-328(2018)112201	10:53	57.4
N2	地面广场东侧		N2-328(2018)112201	11:09	55.7
N3	地面广场东南侧		N3-328(2018)112201	11:26	55.8
N4	地面广场西侧学校旁		N4-328(2018)112201	11:41	58.2
N5	地面广场西南侧		N5-328(2018)112201	12:02	56.7
N6	地面广场西北侧		N6-328(2018)112201	12:19	54.9
N1	地面广场南侧	2018-11-23	N1-328(2018)112301	10:25	56.8
N2	地面广场东侧		N2-328(2018)112301	10:44	56.4
N3	地面广场东南侧		N3-328(2018)112301	11:00	54.8
N4	地面广场西侧学校旁		N4-328(2018)112301	10:53	57.8
N5	地面广场西南侧		N5-328(2018)112301	11:10	55.6
N6	地面广场西北侧		N6-328(2018)112301	11:26	5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昼间：60		

注：①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②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18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由表 20、表 21、表 2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2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环境噪声和学校旁敏感点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 4、验收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328（2018）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亨特公园里 B 区）			建设地点	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						
建设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34	电话	15285077218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 [2014] 33 号		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3.2 万元	比例	2.2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2.2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300 万元	350 万元	250 万元		50 万元	40 万元	1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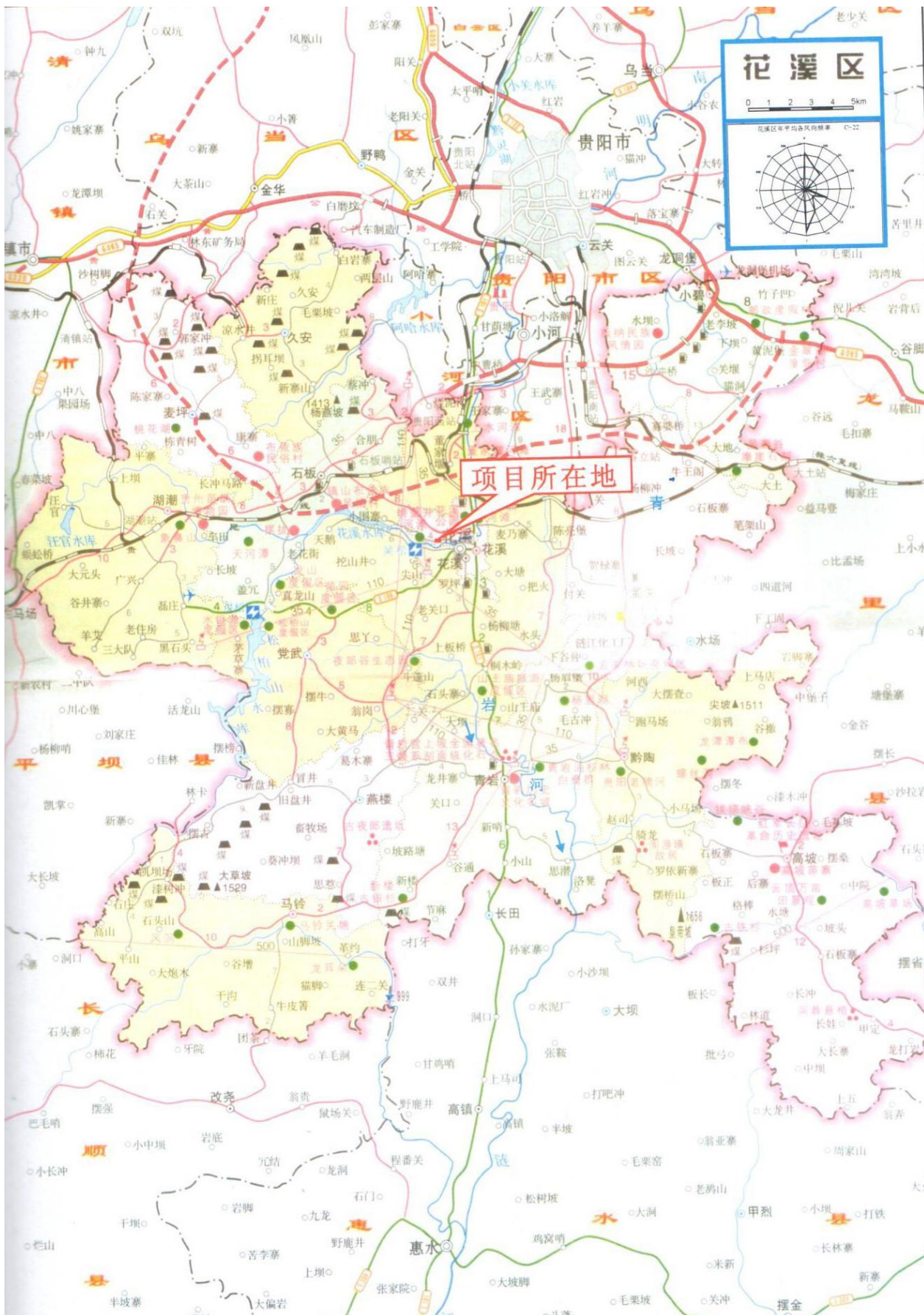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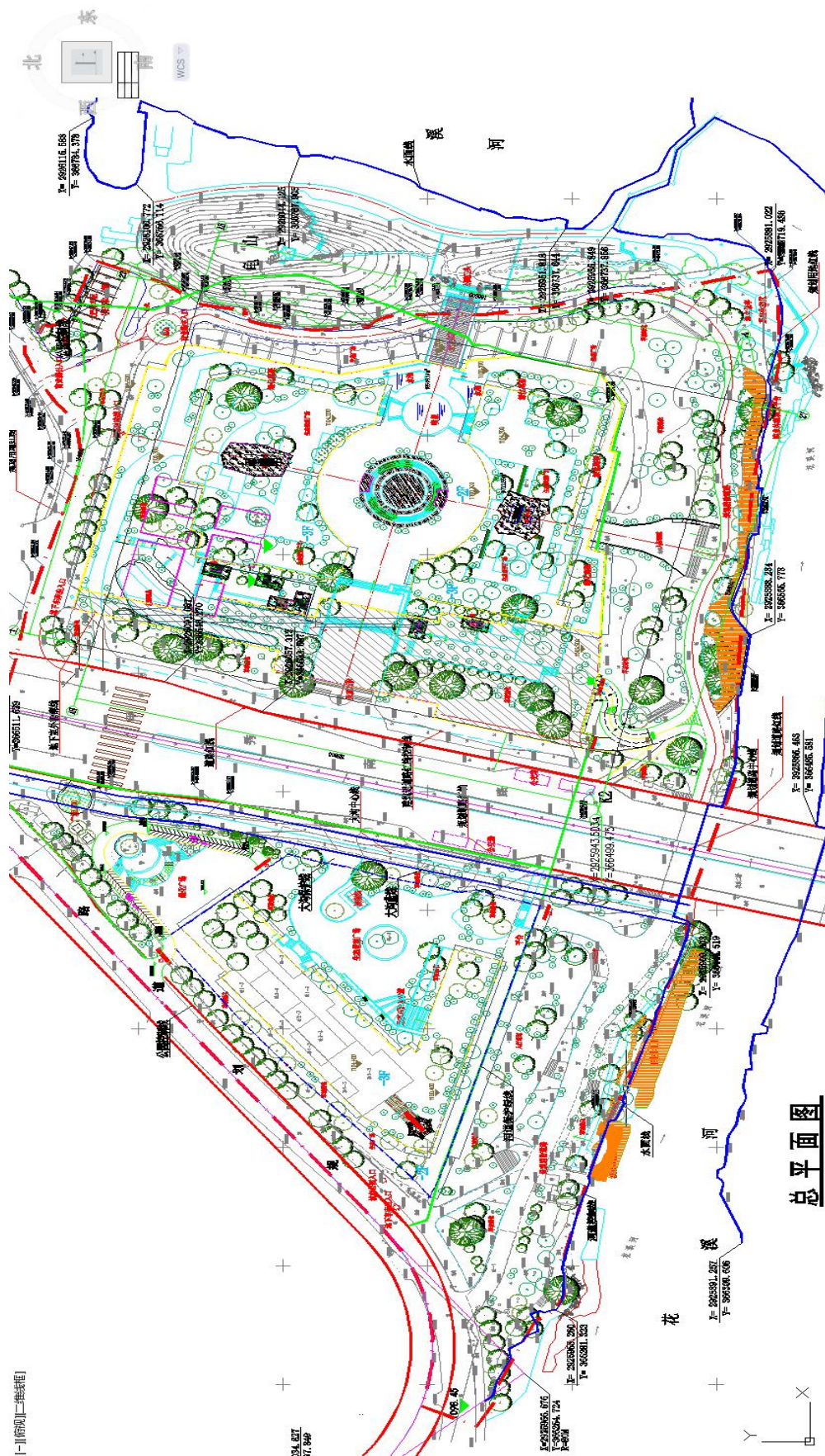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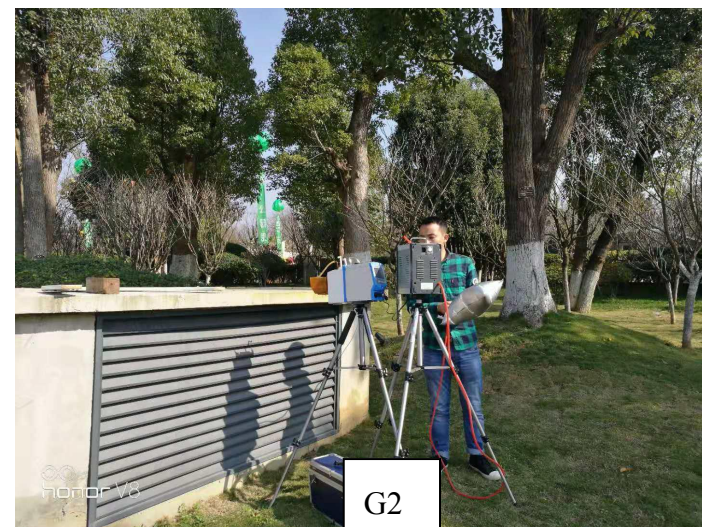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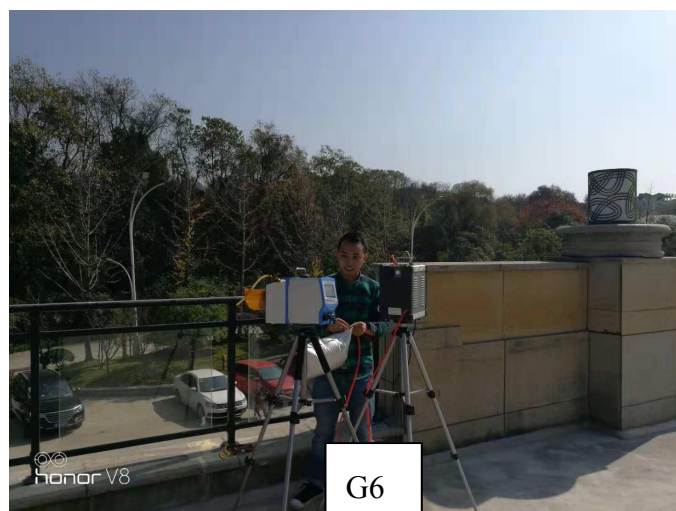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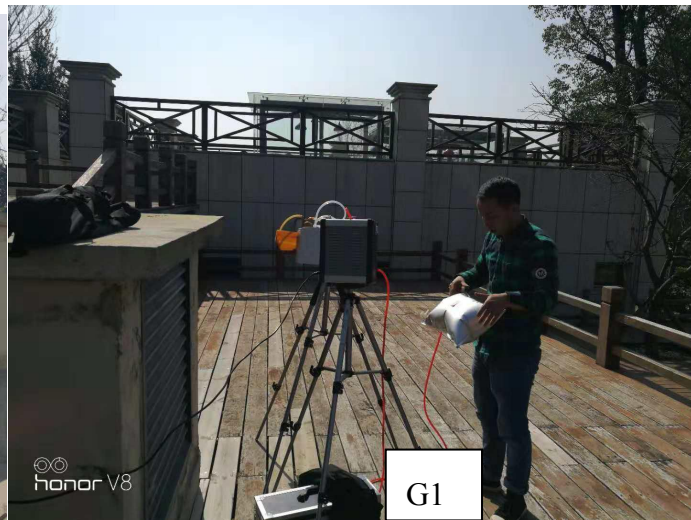
项目污水外排管线图





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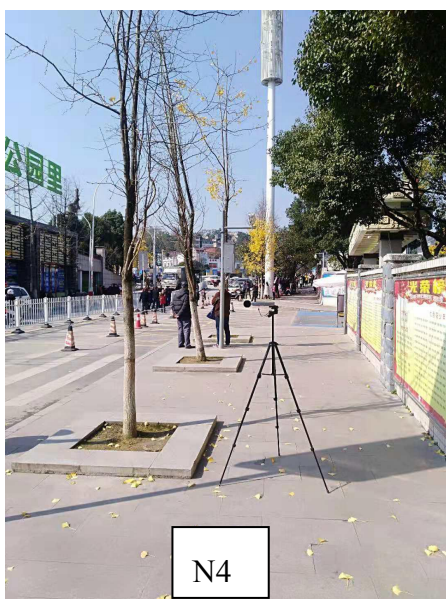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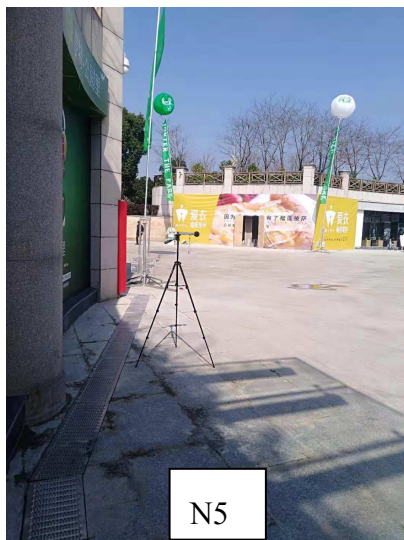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4] 33号

根据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溪阳光分公司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4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68828.11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地被甲秀南路一分为二（分为 A、B 区），建设内容为：地下一层商场、电影院、超市，地下二层停车场、配套用房，地面配套设施（包括建设花溪公园新大门）等。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应科学合理设置通风口，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通风筒终端朝向开阔处，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高于人的呼吸带，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本项目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包装废物分类统一收集，集中管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餐饮产生的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6、本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花溪风景区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对花溪河及花溪公园的保护，施工期及运营期不得污染花溪河及花溪公园。

7、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9、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张晶



附件2 政府相关文件

# 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产业〔2013〕19号

## 关于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

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溪阳光分公司：

你公司提出在花溪区实施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备案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及《关于调整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的通知》，已经备案，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花溪城市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45000万元

建设地点：花溪区

主要内容：项目用地96亩，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商场、超市等商业用房30000平方米；地下二层停车场、配套用房30000平方米；地面配套设施等建设20000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2013年4月—2014年3月（共12个月）。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规划、土地、环保等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抄报：区政府

抄送：区国土局、规划分局、环保局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

花府函〔2014〕73号

## 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 提升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南抵花溪河、北临花溪一小、东抵花溪公园围墙，是十里河滩湿地公园经花溪公园景区延伸至黄金大道的重要景观连接区域；是第九届省旅发大会经甲秀南路到青岩主会场的必经区域，系旅发大会要求实施的重要配套建设项目和市政府重要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列入花溪区（中心城区内）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批次报批，报批用地面积 7.0827 公顷，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意见为绿地（兼容生态停车场）用地，目前该批次正在省厅完成缴费程序，即将获得用地批复。为了推进项目批后供地效率，进一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现将供地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函请如下：

一、涉及该项目地上拟作为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请市国土局同意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8〕1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等文件精神，鼓励用地单位利用已有土地开发地下空间和“二次开发”。现函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花溪广场项目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商场及停车场，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和创新土地利用方式的原则，对地下空间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

此函



2014年3月10日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签发人：向子琨

花府报〔2014〕22 号

## 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 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

市政府：

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位于花溪区溪北社区吉林村甲秀南路两侧，项目用地约 103 亩，东接花溪公园，西抵花溪平桥，北至花溪小学，南靠花溪河，是十里河滩湿地公园经花溪公园景区延伸至黄金大道的重要景区景点贯通连接的重要节点区域，也是经甲秀南路进入花溪城区北侧入口景观节点区域，同时也是第九届全省旅发大会经甲秀南路到青岩镇主会场的必经区域，系全省第九届旅发大会要求实施的重要配套建设项目和市政府重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土地征收补偿和房屋征收补偿，项目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即将经省国土厅审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予以实施，项目规划方案已经市规划局组织多次予以论证和评审。

按照规划意见，拟将该区域打造成为集地面绿化广场、旅游大巴车站、地下车辆停放、沿河绿化景观带建设及地下零售商贸为一体的旅游景观提升改造综合开发项目，以妥善解决经甲秀南路进入花溪城区旅游大巴、贵阳市民到花溪区休闲娱乐的车辆停放问题，增加花溪公园西侧入口，进一步规范该区域餐饮娱乐杂乱无序状态，满足延花溪公园—黄金大道延伸至国宾馆区域市民休闲娱乐及购物需要，满足景区景点贯通连接、区域景观整体提升改造需要。

为尽快落实规划指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用地手续，按时按要求完成全省第九届旅发大会任务，现请示市政府：

一、同意由市规划局牵头，完善项目规划方案，并按省第九届旅发大会配套项目规划审查组审定意见，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二、目前，该地块已达到“净地”标准，特请示市政府同意按照净地出让方式，出让项目国有用地地下部分使用权。

三、同意按审定的规划方案，立即启动项目涉及的有关建设。

当否，请批示。



#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筑国土资利复〔2014〕363号

##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花溪区人民政府：

你区送来的《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供地有关问题的函》（花府函〔2014〕73号）收悉。关于花溪平桥区域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的有关问题，经我局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

一、对涉及该项目地上拟作为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的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我局原则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广场的用地规模应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规定。

二、对该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商场及停车场，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涉及经营性用地的部分须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三、为确保后续土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请贵府在向市城乡规划局征求规划指标时，请规划明确地上绿地广场兼容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和地下商场、停车场的标高范围。

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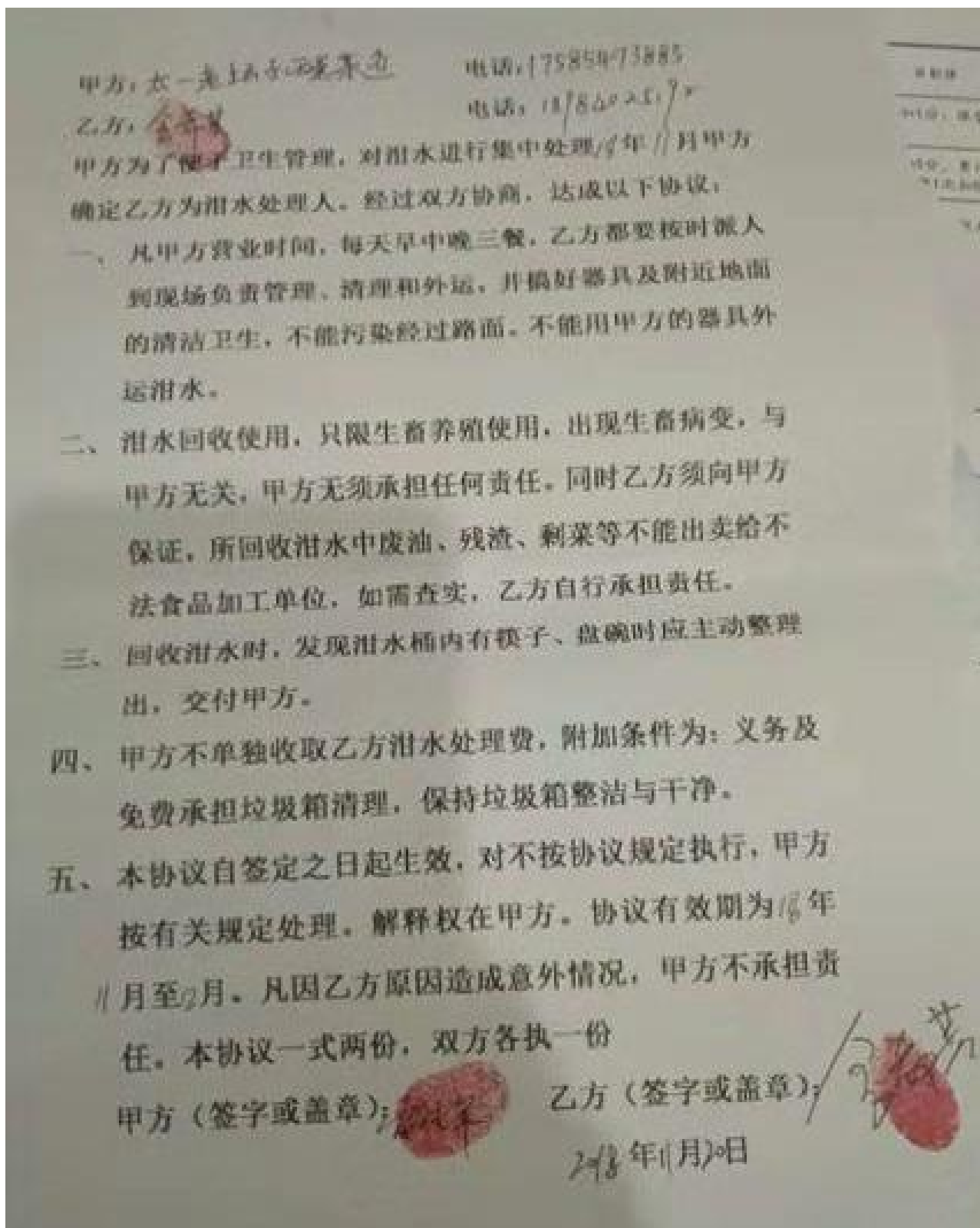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3 泔水处置协议



附件 4 固废处置证明

## 公园里固体废物回收情况说明

兹有贵州亨特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亨特公园里 B 区”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固废由我公司（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在溪北路垃圾转运站负责处理。

特此说明。

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5 污水去向证明

# 证 明

兹有贵州亨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修建的“亨特公园里 B 区”商业项目在我辖区内，该项目的污水经该项目化粪池三级沉淀处理后接贵大污水沟污水汇入市政管道，最终在花溪污水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花溪区滇北街道办吉盛村村委会

